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6
聯絡人：賴羿帆
電話：(02)7736-5722

704
台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號

受文者：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許理事
長又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臺研字第10102333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101年11月29日召開之「教育部部長與全國教師工會總
聯合會暨所屬會員工會理事長座談會」紀錄乙份，請 查
照。

正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劉理事長欽旭、吳副理事長忠泰、李秘書長雅菁、羅副秘書長德水、林副秘書長金財、楊主席秀碧、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顧理事長翠琴、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楊理事長益風、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李理事長榮富、新竹縣教育產業工會林理事長毓淳、臺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張理事長旭政、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江理事長錦錢、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黃理事長建勳、雲林縣教育產業工會周理事長坤鴻、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黃理事長智敏、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柯理事長志明、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許理事長又仁、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陳理事長建志、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黃理事長莆田、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林理事長清松、臺東縣教師職業工會黃理事長增隆、澎湖縣教師職業工會許理事長淑勤、連江縣教師職業工會王理事長連發、新竹市教師職業工會賴理事長曉寧、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呂理事長承芬、金門縣教師職業工會陳理事長世聰、本部陳常務次長益興、部長室何參事卓飛、高教司黃司長雯玲、技職司李司長彥儀、國教司黃司長子騰、特教小組林執行秘書坤燦、人事處陳處長國輝、會計處陳會計長慧娟、教研會劉執行秘書仲成、顏專門委員寶月、呂組主任虹霖、賴專員羿帆、陳錦慧小姐

副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本部部長室、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特教小組、人事處、會計處、教研會（均含附件）

教育部

教育部部長與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暨所屬會員工會理事長 座談會議紀錄

| | | | |
|-------|--|----|-----|
| 會議時間 | 10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 | |
| 會議地點 | 本部 216 會議室 | | |
| 會議主持人 | 蔣部長偉寧 | 紀錄 | 賴羿帆 |
| 出席人員 | <p>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劉理事長欽旭、吳副理事長忠泰、楊主席秀碧、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顧理事長翠琴、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楊理事長益風、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李理事長榮富、新竹縣教育產業工會林理事長毓淳、臺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張理事長旭政、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江理事長錦錢、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黃理事長建勳、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黃理事長敏智、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柯理事長志明、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許理事長又仁、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陳理事長建志、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黃理事長莆田、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林理事長清松、新竹市教師職業工會賴理事長曉寧、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呂理事長承芬（林副理事長樵鋒代）、本部部長室何參事卓飛、高教司黃司長雯玲、國教司黃司長子騰、特教小組林執行秘書坤燦（于承平先生代）、人事處陳處長國輝（陳科長惠娟代）、粘專員惠娟、會計處陳會計長慧娟、教研會劉執行秘書仲成、賴專員羿帆、陳錦慧小姐、黃郁芬小姐</p> | | |
| 請假人員 | <p>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李秘書長雅菁、羅副秘書長德水、林副秘書長金財、雲林縣教育產業工會周理事長坤鴻、臺東縣教師職業工會黃理事長增隆、澎湖縣教師職業工會許理事長淑勤、連江縣教師職業工會王理事長連發、金門縣教師職業工會陳理事長世聰、本部陳常務次長益興（另有會議）、教研會顏專門委員寶月、呂組主任虹霖（另有會議）</p> | | |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部長應實現導師費調高案的政府承諾。

決議：

- 一、依目前政府的財政狀況，102 年將國中小學導師費調高至 4,000 元有其困難，且現階段實際課稅後的金額尚不明朗，亦須考量可能對學校行政人

於已編列之 102 年經費中，謹慎評估調高導師費之可能性。

二、因座談時間有限，致與會人員無法充分表達對本案之意見，爰請教研會擇期再安排一次座談會，並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思考是否還有新的討論議題。

案由二：請教育部就各學校校長委託教育行政機關進行團約協商之程序、內容性質與代理層級分類等相關事宜提出明確之規劃。

決議：請教研會依本部 101 年 5 月 14 日所函發之因應措施，儘速提出有關團體協約協商之作業流程，並於 101 年 12 月底前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確認後，函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案由三：建請統一訂定特教教師授課節數，並確立其不應高於普通班授課時數之原則。

決議：請特教小組積極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宣達本部對於特教教師授課節數不應高於普通班授課時數之立場。

案由四：確認大學校務會議之教師選任代表，得否由校方片面指派，並諉稱其為推派案。

決議：請高教司及技職司行文各大專校院，重申大學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應依大學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經選舉產生。

案由五：74 年至 78 年間幼稚園教師年資採計案。

決議：本案請何參事卓飛儘速邀集人事處、國教司及法規會研商，在不違反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尋求解決方法，並請國教司將決議後之處理方式，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案由六：訂定偏鄉基本教育需求，平衡城鄉差距。

決議：本部各項補助計畫一向秉持對偏鄉地區優予補助，並編列相關預算，已可提供相關縣（市）政府適當解決偏鄉教育經費不足之問題。爰請國教司另就國小及國中教師員額編制應分別達到 1.7 及 2.2 之建議部分，召開專案小組積極研議。

案由七：尊重地方教育需求，修訂課後照顧、藝才班設立標準。

決議：請國教司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目前所屬藝術才能班之補助經費、課程設計、師資及設備進行瞭解，俟彙整相關資料後再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會議，研議放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之設立標準及比例之可行性。

案由八：簡化教育部統合視導，讓教學回歸正常化。

決議：請國教司朝簡化統合視導項目之方向處理，並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會議，討論如何減輕學校負擔及建立相關機制（如建置資料庫供上傳資料…等）。

案由九：建請修正貴部訂定之國小課後照顧、幼兒園課後留園相關收費標準，視各縣市狀況不同保留其彈性處理之空間。

決議：請國教司將本案提至明（102）年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討論，俾徵詢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意見，並據以研議後續事宜。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